

依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5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90190750J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製定



MUST明新科技大學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資格：取得學士學位，並持有畢業證書者

網路報名日期：112/5/15(一)9:00~112/7/31(一)12:00

放榜日期：112/8/24(四)18:00 報名系統查詢

【免筆試、免面試、免報名費】

【本簡章自行於本校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產業大學



科技與服務



學校國際化



企業最愛

◎為維護權益，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明新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電話：招生專線：(03)6217800、(03)559-3142 轉 2713~2717 (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傳真：(03)557-8980

網址：<https://www.must.edu.tw>

目錄

| | |
|--------------------------|----|
| 重要日程表..... | 1 |
| 重要注意事項..... | 2 |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3 |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4 |
| 壹、 招生系別及名額 | 5 |
| 貳、 報考資格 | 6 |
| 參、 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6 |
| 肆、 甄試方式及評分標準 | 9 |
| 伍、 成績查詢及複查 | 9 |
| 陸、 錄取及放榜 | 10 |
| 柒、 報到 | 10 |
| 捌、 考生申訴辦法 | 11 |
| 玖、 其他 | 11 |
| 附表一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單..... | 12 |
| 附表二 證明文件黏貼單..... | 13 |
| 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 | 14 |
| 附表四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 15 |
|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 16 |
|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 17 |
|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8 |
| 附表八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19 |
| 【附錄一】學士學位證書格式樣張..... | 20 |
| 【附錄二】各系 48 學分課程規劃表..... | 21 |
| 【附錄三】明新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 34 |

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簡章公告 | 112/4/10(一)起 | 簡章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 |
| 網路報名 | 112/5/15(一)9:00 ~ 112/7/31(一)12:00 | 採網路填表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expertise |
| 報名資料繳交 | 112/5/15(一)~112/7/31(一) | 1、7/31 日前(含)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 2、現場繳件： ◎週一~週四 16:00~20:00 ◎繳交地點：行政二館 1 樓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
|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 112/8/21(一) 18:00 起 | 查詢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expertise ◎本招生不寄發成績單紙本，請逕行上網查詢成績。 |
| 成績複查截止日 | 112/8/22(二) 15:30 截止 |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回覆。 傳真電話：03-5578980 |
| 放榜查詢 | 112/8/24(四) 18:00 起 | 查詢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expertise ◎本招生不寄發錄取通知單紙本，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
| 正取生報到 | 112/8/27(日) | 請依網路公告之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
| 備取生遞補報到 | 112/8/30(三) | 請依網路公告之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
| <p>註：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站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查看各項訊息。</p> <p>本校網址：https://www.must.edu.tw</p> <p>本招生報名網址：https://exam.must.edu.tw/expertise</p> <p>電話：03-6217795(代表號)、(03)559-3142 轉 2713~2717、2723~2725(教務處進修教務組)</p> <p>暑期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 15:00~20:30</p> | | |

重要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考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 二、 本招生採網路報名。
- 三、 本招生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在校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規定最低下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校際選課。考生依其報名系別課程規劃表(如附錄二)之規定修習科目且成績全部及格，並修滿學分者，授與學士學位，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 四、 錄取後在學期間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於某學期無法就讀(修習學分為零學分)，無須辦理休學。惟須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 五、 僑生及港澳生依「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就讀僅於夜間或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六、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並依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乙份。
- 七、 特殊報名資格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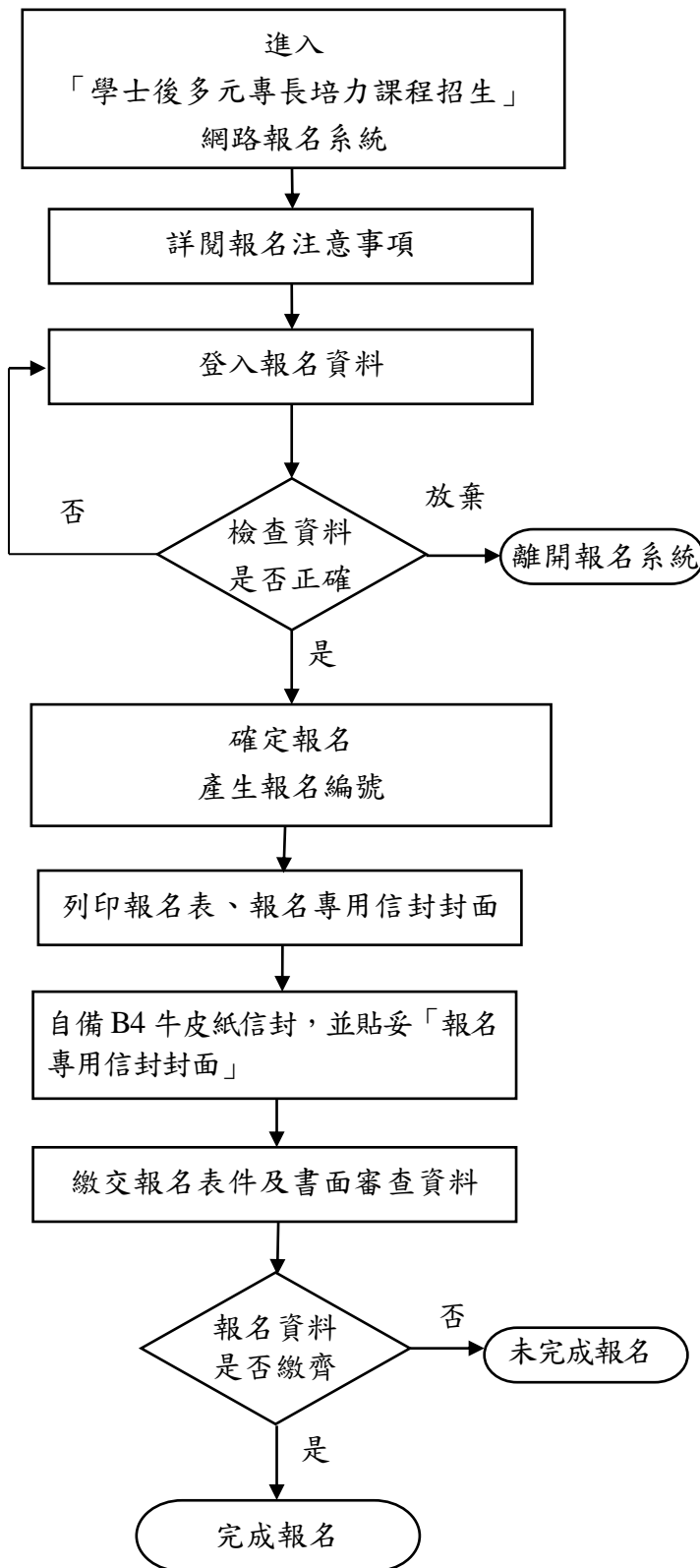
現役軍人報考，須繳交服務單位出具同意書證明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12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者，須繳交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
- 八、 本招生之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應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112 年 9 月)註冊入學。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報名時考生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九、 本招生採現場報到為原則，報到當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若有肢體上或其他不便之處，請於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四 15:30-20:30)來電本會 03-6217800，將有專人提供協助事項。本校「諮商中心設有資源教室及輔導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課業、生涯及心理諮詢輔導之服務。」
- 十、 考生個人資料處理及運用告知事項：
 - (一)本校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報名考生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五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之建置單位。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相關之報名、試務、審查、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20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機構名稱：明新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一) 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或委託之代理人)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二) 本校透過學校單位(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為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僱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
-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IP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12 年 5 月 15 日(一)9:00 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一)12:00 止。**

◆ 報名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expertise>

◆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請以*號表示，再於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

◆ 核對報考資格、報名系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 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報名編號」。

◆ 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將報名表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由招生網站下載使用。

◆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至郵局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 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明新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或現場繳交；**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或現場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如有疑問，請洽詢：

進修教務組聯絡電話：

(03)6217795 代表號

(03)559-3142 轉 2713~2717、2723~2725

暑期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 15:00~20:30

壹、 招生系別及名額

四技進修部

| 學院 | 科系 | 招生名額 | 修業年限 | 備註 |
|---------|--------------|------|-------|-------------------------------|
| 工程學院 | 機械工程系 | 5 | 1~4 年 | 上課時間： 星期一至五 18:30~21:40 |
| |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 10 | | |
| | 資訊工程系 | 8 | | |
| 半導體學院 | 電機工程系 | 10 | | |
| 管理學院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5 | | |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5 | | |
| | 企業管理系 | 5 | | |
| | 資訊管理系 | 5 | | |
| | 財務金融系 | 5 | | |
| 人文與設計學院 | 國際商務外語系 | 5 | | |
|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 5 | | |
| | 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 5 | | |
| 服務產業學院 |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 5 | | |
| 合計 | | 78 | | |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註冊後，修滿應修之科目 48 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 二、錄取學生持「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在校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前開學分證明應為「大學畢業後另外取得之學分證明」。
- 三、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明新科技大學首頁→行政單位→財務處→學雜費標準。
- 四、本校教學設備新穎，各教室均加裝空調及 e 化教學設備，上課環境寧靜舒適。
- 五、本校交通方便，距新豐火車站步行約 10 分鐘，校內及週邊設有汽車停車位 1,200 個，機車停車位 2,500 個；另備有宿舍提供申請。
- 六、辦理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相關事宜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為鼓勵向學，本校每學期皆提供獎助學金和校內工讀名額。此外，另有急難救助金，幫助同學舒緩經濟上及生活上之困難。

貳、 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二、男性需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錄取後依兵役法規辦理；年逾 28 歲以上未服兵役者，不得緩徵。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不得緩徵。

二、注意事項：

(一) 報考資格無同等學力之適用。

(二)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報考學歷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正本(影印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請依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乙份。

(四) 學生符合前開報考資格，且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學生所累積之專業學分數經各校採認，加上入學後取得之系科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者(入學後至少須修讀 12 學分)，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後，即可取得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

參、 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一)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must.edu.tw/expertise>

(二) 網路填表報名，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表件，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填表時，考生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報考資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可更改，請審慎填寫。

(三) 網路填表報名日期：自 112 年 5 月 15 日 9:00 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12: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二、報名資料繳交日期：自 112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繳交方式：

(一) 郵寄繳件：須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郵局限時掛號郵件方式寄交，逾期恕不受理。

(二) 現場繳件(自行送件或委託他人)：112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星期一至星期四 16:00 至 20:00 到本校行政二館 1 樓教務處進修教務組繳交，逾時不予受理。

四、報名應繳交表件：

| 項次 | 應繳文件 | 說明 |
|---|----------|--|
| 1 | 報名表 | 1. 網路報名：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 2. 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請詳實填寫，以免因無法聯絡影響報考人權益。 3. 依規定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4. 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之考生簽名欄位親自簽名。 |
| 2 | 學歷證件影本 | 1. 所繳驗之學歷證件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之規定。 (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件影本，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須蓋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影本，並繳交「附表三考生切結書」。 且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2. 學歷證件於報名時先繳交影本並黏貼於「附表一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單」，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 3 | 書面審查資料文件 | 學業成績單正本(影本不予採計)、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工作成就、個人職務佐證資料、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請黏貼於「附表二 證明文件黏貼單」) |
| 備註： 請考生將上述報名應繳交表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附表八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或由招生網站下載，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 | |

五、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 學歷證件說明：

若已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若為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須蓋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影本，並繳交「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

※以上學歷證件於報名時先繳交影本並黏貼於「附表一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單」，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二) 如係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1. 現役軍人(包含替代役男)如在入學日期前(112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影本報名。【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2.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應持服務單位權責主官(管)核定之「准予報名證明書」影本報名。【依國防部 99.1.4 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三) 參加本學年度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招生，違者取消報考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 考生若只完成網路填表報名作業，卻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紙本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五)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報名前，請自行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六) 各項應繳證件影本，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七) 考生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八)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檔，否則不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肆、甄試方式及評分標準

本招生甄試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項目、評分標準及評分方式如下表所示：

| 審查項目 | 評分標準 | 總成績 同分參 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總分 100 分) |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下例所示： 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工作成就、個人職務佐證資料、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 | 1 |
| 學業成績 (總分 100 分) | 1. 報考學歷之畢業成績。 2. 畢業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不及格、未繳交或繳交影印本者，本項成績以 60 分計算。(缺成績之學期概以 60 分計算)。 3.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 2 |
| 總成績 |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學業成績 | |
| 備註： 1. 以上各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會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核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2. 各項應繳文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3. 總成績相同時，依(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2)學業成績之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經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成績仍相同者，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 |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自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18:00 起。於本招生報名網站
<https://exam.must.edu.tw/expertise> 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 申請成績複查者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 (三) 考生複查成績須於 112 年 8 月 22 日 15:30 前，填妥「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3)5578980】，並於 16:00~20:00 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03)6217795、(03)5593142 轉 2713~2717、2723~2725】。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期不予受理。
- (四) 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會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以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五) 凡委託私人或考生本人及家長來查問者，本會均不受理。

陸、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標準

- (一) 本會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排序在所訂招生名額之內錄取為正取生，另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 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參酌順序為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學業成績，若總成績及各項成績皆相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 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表件概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二、放榜查詢：本招生不寄發錄取通知單紙本，112 年 8 月 24 日 18:00 開放網路查詢，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查詢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expertise>。

柒、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經本會錄取之正取生，應於 112 年 8 月 27 日（星期日）依本校招生報名網站 (<https://exam.must.edu.tw/expertise>) 公告之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正取生報到時須繳交 1. 學歷證件正本 2. 二吋相片二張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4. 學籍資料表 5. 兵役調查表。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 正取生未報到及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
- (二) 備取生遞補報到日：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請依網路公告之方式完成遞補報到。
- (三) 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須繳交 1. 學歷證件正本 2. 二吋相片二張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4. 學籍資料表 5. 兵役調查表。

三、考生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若無法當場繳交，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若考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到，可以委託他人代理，惟必須填妥「附表四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由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可供驗明身分之證件)及規定應攜帶證件辦理。

捌、 考生申訴辦法

- 一、 考生申訴應於本次招生放榜查詢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事項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報名編號、報名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四、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緊急事件及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 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六、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38848-B 號函，本校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 若本校於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疑似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逕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 申訴電話及聯絡人：(03)5593142 轉 2615，學務處輔導員。
- 七、 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玖、 其他

- 一、 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 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及資格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 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2 年 8 月 27 日前，填妥「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親筆簽名後，先行傳真 03-5578980 並電話確認【電話：(03)6217795、(03)5593142 轉 2713~2717、2723~2725】，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正本寄送本會【位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承辦單位：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 四、 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校網站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五、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本會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處理之。

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單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編號：(由本會填寫)_____

學歷證件說明：

- 1.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2.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件影本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須蓋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影本，並繳交「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且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3.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4.考生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若無法當場繳交，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學歷證件影本浮貼處

本人保證所附之學歷證件影本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112 年 月 日

附表二 證明文件黏貼單

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證明文件黏貼單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編號：(由本會填寫)_____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單說明：

- 1.報考學歷之畢業成績。
- 2.畢業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不及格、未繳交或繳交影印本者，本項成績以 60 分計算。(缺成績之學期概以 60 分計算)。
- 3.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學業(智育)成績單正本 (浮貼處)

※在校歷年成績單上須加蓋學校戳記，方為正本。

未繳交者，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請簽名：_____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說明：

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工作成就、個人職務佐證資料、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

※若書面資料審查證明檔無法黏貼於此，請考生自行列表並依序檢附。

※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無則免貼)

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確實符合明新科技大學「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報考資格，茲因：

學期尚未結束

仍在原就讀學校暑修

其他原因 _____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請准予先行以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須蓋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不符報考之規定，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考生)：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宅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就 讀 學 校：_____學校 _____系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表四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考生)辦理「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單獨招生」：

報名

報到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考生)：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考生 基本資料 (親自填寫) | 考生姓名 | | 報名編號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 | 聯絡電話 | 住宅：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電子郵件 (務必正楷填寫) | | | | |
| | 複查項目及成績 (請 V 選並填寫成績) | 複查項目 | | 複查成績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 | | | | |
| 考生簽名： | | | | | |
| 複查結果及處理 (考生請勿書寫此欄) | | | | | |
| | | | | | |

備註：

1. 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填寫正確。
2.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3. 申請成績複查者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4. 考生填妥本申請表傳真(03)5578980，並於 16:00~20:00 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03)6217795、(03)5593142 轉 2713~2717、2723~2725】。
5. 複查期限：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 15:30 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6. 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會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以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字體清晰易辨識)。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 | 報名編號 | |
| | | | | 報名系別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住宅： 行動電話： |
| 申訴事由： | | | | | |
| 期望建議： | | | | | |
| 考生簽名 (申訴人) | (簽名) | | | | |
| 申訴日期 | 112 年 月 日 | | | | |

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聯由明新科技大學存查)

| | | | |
|--|--|------|--------------|
| 姓名 | | 報名編號 | |
| | | 報名系別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 | 聯絡電話 | 住宅： 行動電話： |
| 本人自願放棄明新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一年級之錄取(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 | | |
| 錄取生簽名 | | 日期 | 112 年 月 日 |

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聯由考生存查)

| | | | |
|--|--|------|--------------|
| 姓名 | | 報名編號 | |
| | | 報名系別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 | 聯絡電話 | 住宅： 行動電話： |
| 本人自願放棄明新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一年級之錄取(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 | | |
| 錄取生簽名 | | 日期 | 112 年 月 日 |
| 招生委員會蓋章： | | | |

注意事項：

- 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2 年 8 月 27 日前**，填妥本聲明書並親筆簽名後，先行傳真(03)5578980 並電話確認【電話：(03)6217795、(03)5593142 轉分機 2713~2717、2723~2725】，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正本寄送本會【位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承辦單位：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

附表八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

請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報名系別：

考生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寄件地址：(郵遞區號：)

收件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收件學校：明新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承辦單位：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報名編號：

(由本會填寫)

報名資料請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打 V 以利後續處理，謝謝。

報名表(網路報名者確認無誤後列印)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單(附表一)

證明文件黏貼單(附表二)

※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封面上，自行送件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自行送件繳交，逾期恕不予受理。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資料。

【附錄一】學士學位證書格式樣張(樣張僅供參考，證書格式以該畢業學年度發放為主)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111) 明新技字第 _____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 _____
 學士後多元專長

學生 _____ 生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本校 ○○ 學院 ○○○○○○○○○○○○○○○○○ 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
 學士學位

此 證 校 長



月 樣 張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附錄二】各系48學分課程規劃表

附錄二之1

112學年度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 四年制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劃表

| 科目類別 | 科目 | 學分 | 時數 |
|------|---------|----|----|
| 專業必修 | 機械製造 | 3 | 3 |
| 專業必修 | 程式設計 | 3 | 3 |
| 專業必修 | 機械製圖 | 2 | 3 |
| 專業必修 | 機械材料 | 3 | 3 |
| 專業必修 | 電機學實務 | 2 | 2 |
| 專業必修 | 電腦機械繪圖 | 2 | 3 |
| 專業必修 | 工程數學(一) | 3 | 3 |
| 專業必修 | 機構學 | 3 | 3 |
| 專業必修 | 熱力學 | 2 | 2 |
| 專業必修 | 材料力學(一) | 3 | 3 |
| 專業必修 | 機械材料試驗 | 1 | 3 |
| 專業必修 | 靜力學 | 3 | 3 |
| 專業必修 | 電子學實務 | 2 | 2 |
| 專業必修 | 機械元件設計 | 3 | 3 |
| 專業必修 | 精密量具及檢驗 | 2 | 3 |
| 專業必修 | 動力學 | 2 | 2 |
| 專業必修 | 液氣壓學實務 | 3 | 3 |
| 專業必修 | 自動控制實務 | 3 | 3 |
| 專業必修 | 機械設計製圖 | 2 | 3 |
| | 小計 | 47 | 53 |

| 科目類別 | 科目 | 學分 | 時數 |
|------|-------------|----|----|
| 專業選修 | 現代製造技術 | 3 | 3 |
| 專業選修 | 微加工技術 | 3 | 3 |
| 專業選修 | 綠色科技與工程概論 | 3 | 3 |
| 專業選修 | 數值控制工具機 | 3 | 3 |
| 專業選修 | 半導體製程與設備 | 3 | 3 |
| 專業選修 | 電腦輔助製造 | 3 | 3 |
| 專業選修 | 電腦輔助工程 | 3 | 3 |
| 專業選修 | 品質管制 | 3 | 3 |
| 專業選修 | 材料科學與工程 | 3 | 3 |
| 專業選修 | 人機介面與圖形監控技術 | 3 | 3 |
| 專業選修 | 逆向工程技術 | 3 | 3 |
| 專業選修 | 奈米技術概論 | 3 | 3 |
| 專業選修 | 跨域創意實務 | 3 | 3 |
| 專業選修 | 五軸加工實務技術 | 3 | 3 |
| 專業選修 | 專利實務 | 3 | 3 |
| 專業選修 | CAD/CAM實務應用 | 3 | 3 |
| 專業選修 | 表面工程應用 | 3 | 3 |
| 專業選修 | 智慧製造實務 | 3 | 3 |
| | | | |
| | | | |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數：48學分；必修47學分；選修1學分。
- 2.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依實際狀況調整。

112學年度進修部 資訊工程系 四年制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劃表

| 科目類別 | 科目 | 學分 | 時數 |
|------|------------|----|----|
| 專業必修 | 計算機概論 | 2 | 2 |
| 專業必修 | App程式設計 | 2 | 2 |
| 專業必修 | 辦公室軟體應用 | 2 | 2 |
| 專業必修 | Python程式應用 | 2 | 2 |
| 專業必修 | C程式設計(一) | 3 | 3 |
| 專業必修 | C程式設計(二) | 3 | 3 |
| 專業必修 | 資料庫系統概論 | 3 | 3 |
| 專業必修 | 數位邏輯設計與實習 | 3 | 3 |
| 專業必修 | 軟體工程 | 2 | 2 |
| 專業必修 | 資訊數學 | 3 | 3 |
| 專業必修 | 電腦網路 | 3 | 3 |
| 專業必修 | 資料結構 | 3 | 3 |
| 專業必修 | 實務專題(一) | 1 | 3 |
| 專業必修 | 實務專題(二) | 1 | 3 |
| 小計 | | 33 | 37 |

| 科目類別 | 科目 | 學分 | 時數 |
|------|-----------|----|----|
| 專業選修 | 作業系統 | 2 | 2 |
| 專業選修 | 資料庫實務 | 3 | 3 |
| 專業選修 | 嵌入式微計算機系統 | 3 | 3 |
| 專業選修 | 物聯網應用開發 | 3 | 3 |
| 專業選修 | Java程式設計 | 3 | 3 |
| 專業選修 | 計算機架構 | 2 | 2 |
| 專業選修 |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 3 | 3 |
| 專業選修 | 資訊安全導論 | 3 | 3 |
| 專業選修 | 多媒體概論 | 3 | 3 |
| 專業選修 | 人工智慧 | 3 | 3 |
| 專業選修 | 多人多工系統實務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數：48學分；必修33學分；選修15學分。
- 2.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依實際狀況調整。

112學年度進修部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四年制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劃表

| 科目類別 | 科目 | 學分 | 時數 |
|------|-------------|----|----|
| 專業必修 | 老人學 | 2 | 2 |
| 專業必修 | 社會學 | 3 | 3 |
| 專業必修 | 樂齡服務產業概論 | 2 | 2 |
| 專業必修 | 心理學 | 3 | 3 |
| 專業必修 | 老人照顧概論與實務 | 2 | 2 |
| 專業必修 | 長期照顧 | 2 | 2 |
| 專業必修 | 社會統計 | 3 | 3 |
| 專業必修 | 社會研究法 | 3 | 3 |
| 專業必修 | 樂齡服務產業經營與管理 | 2 | 2 |
| 專業必修 | 長照需求評估與應用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24 | 24 |

| 科目類別 | 科目 | 學分 | 時數 |
|------|-------------|----|----|
| 專業選修 | 社會福利概論 | 3 | 3 |
| 專業選修 | 社區式長期照顧 | 2 | 2 |
| 專業選修 | 社會工作概論 | 3 | 3 |
| 專業選修 | 長照產業規劃與管理 | 2 | 2 |
| 專業選修 | 社會個案工作 | 3 | 3 |
| 專業選修 | 輔具科技與復健照顧 | 2 | 2 |
| 專業選修 | 老人照顧技術與實作 | 1 | 2 |
| 專業選修 | 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 | 2 | 2 |
| 專業選修 | 樂齡遊戲設計與實作 | 2 | 2 |
| 專業選修 | 長照機產業務與庶務 | 2 | 2 |
| 專業選修 | 長照產業品質管理與評鑑 | 2 | 2 |
| 專業選修 | 老化與電影 | 2 | 2 |
| 專業選修 | 樂齡體適能與養生運動 | 2 | 2 |
| 專業選修 | 居家服務 | 2 | 2 |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數：48學分；必修24學分；選修24學分。
- 2.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依實際狀況調整。

112學年度進修部 國際商務外語系 四年制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劃表

| 科目類別 | 科目 | 學分 | 時數 |
|------|-------------|----|----|
| 專業必修 | 英語聽講練習 | 2 | 2 |
| 專業必修 | 英文閱讀與討論 | 2 | 2 |
| 專業必修 | 商務英語會話(一) | 2 | 2 |
| 專業必修 | 商務英語會話(二) | 2 | 2 |
| 專業必修 | 商務英語讀寫(一) | 2 | 2 |
| 專業必修 | 商務英語讀寫(二) | 2 | 2 |
| 專業必修 | 中英商務文件翻譯(一) | 2 | 2 |
| 專業必修 | 中英商務文件翻譯(二) | 2 | 2 |
| 專業必修 | 基礎日文(一) | 2 | 2 |
| 專業必修 | 基礎日文(二) | 2 | 2 |
| 專業必修 | 管理學 | 2 | 2 |
| 專業必修 | 國際行銷管理 | 3 | 3 |
| 專業必修 | 全球運籌管理 | 3 | 3 |
| 小計 | | 28 | 28 |

| 科目類別 | 科目 | 學分 | 時數 |
|------|-----------|----|----|
| 專業選修 | 英語溝通技巧 | 2 | 2 |
| 專業選修 | 旅遊英文 | 2 | 2 |
| 專業選修 | 航空英文 | 2 | 2 |
| 專業選修 | 跨文化管理 | 2 | 2 |
| 專業選修 | 科技輔助外語學習 | 2 | 2 |
| 專業選修 | 語言學習及教育科技 | 2 | 2 |
| 專業選修 | 語言證照輔導(一) | 2 | 2 |
| 專業選修 | 語言證照輔導(二) | 2 | 2 |
| 專業選修 | 會展英語 | 2 | 2 |
| 專業選修 | 電子商務 | 2 | 2 |
| 專業選修 | 日文商務會話 | 2 | 2 |
| 專業選修 | 日文商務寫作 | 2 | 2 |
| 專業選修 | 亞洲經貿 | 2 | 2 |
| 專業選修 | 國際經貿情勢分析 | 2 | 2 |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數：48學分；必修28學分；選修20學分。
- 2.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依實際狀況調整。

112學年度進修部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四年制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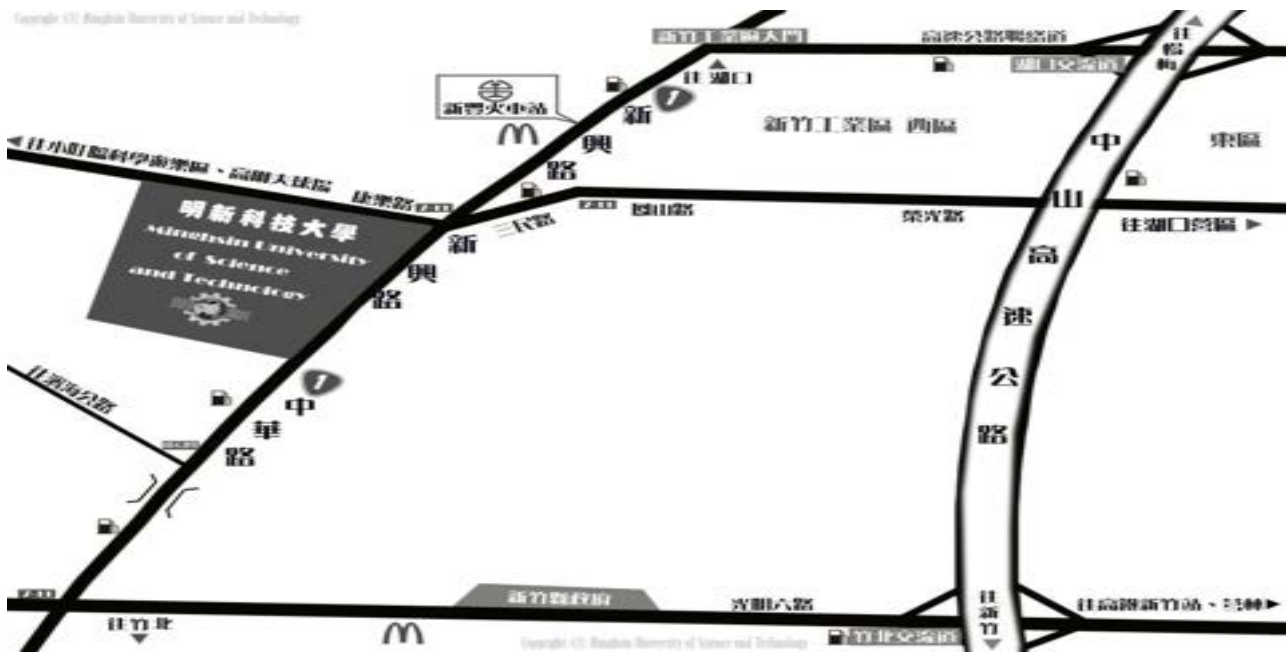
| 科目類別 | 科目 | 學分 | 時數 |
|------|----------|----|----|
| 專業必修 | 基礎美術設計 | 2 | 2 |
| 專業必修 | 基礎角色設計 | 2 | 2 |
| 專業必修 | 基礎程式設計 | 2 | 2 |
| 專業必修 | 遊戲企劃 | 2 | 2 |
| 專業必修 | 遊戲程式 | 2 | 2 |
| 小計 | | 10 | 10 |
| 專業選修 | 3D模型貼圖實務 | 2 | 2 |
| 專業選修 | 進階遊戲製播實務 | 2 | 2 |
| 專業選修 | App程式設計 | 2 | 2 |
| 專業選修 | 插畫設計 | 2 | 2 |
| 專業選修 | 基礎動畫設計 | 2 | 2 |
| 專業選修 | 進階動畫設計 | 2 | 2 |
| 專業選修 | 遊戲引擎實務 | 2 | 2 |
| 專業選修 | 遊戲場景設計 | 2 | 2 |
| 專業選修 | 遊戲賽事實作 | 2 | 2 |
| 專業選修 | VR實務應用 | 2 | 2 |
| 專業選修 | AR實務應用 | 2 | 2 |
| 專業選修 | VR遊戲設計 | 2 | 2 |
| 專業選修 | 動畫特效與剪輯 | 2 | 2 |
| 專業選修 | 設計思考 | 2 | 2 |
| 專業選修 | 3D列印 | 2 | 2 |
| 專業選修 | 色彩概論 | 2 | 2 |
| 專業選修 | UI/UX設計 | 2 | 2 |
| 專業選修 | 遊戲引擎應用 | 2 | 2 |
| 專業選修 | 遊戲賽事營運概論 | 2 | 2 |
| 專業選修 | 創意App設計 | 2 | 2 |
| 專業選修 | 遊戲粒子系統實務 | 2 | 2 |
| 專業選修 | 非線性剪輯 | 2 | 2 |
| 專業選修 | 商品包裝與設計 | 2 | 2 |
| 專業選修 | 基礎場景設計 | 2 | 2 |
| 專業選修 | 視窗程式設計 | 2 | 2 |

| 科目類別 | 科目 | 學分 | 時數 |
|------|------------|----|----|
| 專業選修 | 跨平台遊戲設計實務 | 2 | 2 |
| 專業選修 | 智慧遊戲設計實務 | 2 | 2 |
| 專業選修 |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2 | 2 |
| 專業選修 | 多媒體專業英文 | 2 | 2 |
| 專業選修 | 實務專題(一) | 1 | 1 |
| 專業選修 | 實務專題(二) | 1 | 1 |
| 專業選修 | 多媒體專業認證 | 2 | 2 |
| 專業選修 | 平面攝影與編輯 | 2 | 2 |
| 專業選修 | 競技遊戲基礎實務 | 2 | 2 |
| 專業選修 | 故事發想與腳本寫作 | 2 | 2 |
| 專業選修 | 色彩學 | 2 | 2 |
| 專業選修 | 競技遊戲進階實務 | 2 | 2 |
| 專業選修 | 遊戲模型製作 | 2 | 2 |
| 專業選修 | 影像概念與構成 | 2 | 2 |
| 專業選修 | 遊戲競技與製播實務 | 2 | 2 |
| 專業選修 | 3D模型製作實務 | 2 | 2 |
| 專業選修 | 版面設計美學 | 2 | 2 |
| 專業選修 |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實務 | 2 | 2 |
| 專業選修 | 遊戲賽事營運 | 2 | 2 |
| 專業選修 | 遊戲粒子系統特效 | 2 | 2 |
| 專業選修 | 人工智慧概論 | 3 | 3 |
| 專業選修 | 程式設計概論 | 3 | 3 |
| 專業選修 | 機器學習概論 | 2 | 2 |
| 專業選修 | 故事動漫腳本設計 | 2 | 2 |
| 專業選修 | 多媒體腳本設計 | 2 | 2 |
| 專業選修 | 文創設計 | 2 | 2 |
| 專業選修 | 遊戲賽事營運實務 | 2 | 2 |
| 專業選修 | AI實務與應用 | 2 | 2 |
| 專業選修 | VTuber實務 | 2 | 2 |
| 專業選修 | 專案研究 | 2 | 2 |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數：48學分；必修10學分；選修38學分。
- 2.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依實際狀況調整。

【附錄三】 明新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交通概況：

● 開車：

1. 中山高湖口交流道下（83.8 公里出口），往湖口、新豐方向行駛，遇士林電機（丁字路口）右轉 400 公尺後，再左轉走新興路（省道台一線），經新豐火車站約 900 公尺，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2.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91.0 公里出口），往竹北市區方向行駛，走光明六路，遇中華路（省道台一線）右轉往新豐方向，經竹北派出所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 大眾運輸工具：

1. 高鐵：可搭乘至新竹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 a. HTS 快捷公車：快捷 5 號(高鐵至湖口工業區)，於高鐵新竹站搭乘，經湖口工業區至本校下車。
 - b. 搭乘電車，路線於六家車站轉乘電車至北新竹站換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c. 搭乘高鐵接駁車轉乘電車，路線為「高鐵-竹北火車站」，可於竹北火車站上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2. 火車：可搭電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3. 巴士：可選擇搭乘新竹客運、中壢客運至本校。
 - a. 搭乘新竹客運班車，路線可選擇「新竹-湖口」、「新竹-中壢（經新豐）」以及「新竹-新莊子（經新豐）」，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 b. 搭乘中壢客運班車，路線為「中壢-新竹」，可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學站下车。